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信对象：**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长虹置业”）、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长虹创投”）。

● **授信额度：**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长虹置业、长虹创投提供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8,700 万元，其中对长虹置业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4,700 万元，对长虹创投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

● 本次提供授信的对象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授信方式包括委托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等方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支持下属子公司持续发展，在综合评估其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会议同意公司向下属子公司长虹置业及长虹创投提供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8,700 万元，其中对长虹置业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4,700 万元，对长虹创投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授信方式包括委托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等方式，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期间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某一子公司授信额度需要调整，不影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授信额度。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对象基本情况

（一）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14,384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及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经纪服务，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下属有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长虹置业有限公司、绵阳安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东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锦成置业有限公司、绵阳虹盛泰置业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缤纷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共 7 家控股子公司。

2、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长虹置业资产总额 309,663.85 万元、负债总额 291,642.80 万元、净资产 18,021.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4.18%；2021 年度，长虹置业实现营业收入 145,335.24 万元，净利润 5,061.42 万元。

3、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有长虹置业 69.52% 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虹置业 22.86% 股权，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创投持有长虹置业 7.62% 股权。

（二）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潘晓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创业投资及能源、交通、房地产、工业、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投资衍生业务经营（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下属有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

2、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长虹创投资产总额 60,389.2 万元，负债总额 38,578.32 万元，净资产 21,810.88 万元，资产负债

率为 63.88%；2021 年度，长虹创投实现营业收入 1,337.96 万元，净利润 2,232.74 万元。

3、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有长虹创投 95% 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虹创投 5% 股权。

二、2021 年本公司对长虹置业、长虹创投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2021 年授信额度	2021 年使用情况 (峰值)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247,593	210,990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8,000
合计	267,593	228,990

注：以上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均包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三、2022 年本公司对长虹置业及长虹创投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2022 年授信 额度	较 2021 年增减 金额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154,700	-92,893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4,000
合计	178,700	-88,893

注：以上子公司授信额度使用均包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四、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拟提供授信的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综合评估各授信对象的盈利能力，采用分层定价，价值引导的方式确保授信额度在其偿债能力范围内，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被授信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的风险处于可控状态，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被授信的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对部分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